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檢驗機構認證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102年06月30日核定

110年04月13日修正

111年09月21日修正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本署)為辦理食品、藥品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檢驗機構等認證之審議，特設檢驗機構認證審議小組(下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：
 - (一)食品、藥品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檢驗機構等認證作業相關文件之審議。
 - (二)食品、藥品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檢驗機構等認證之審議。
 - (三)其它有關食品、藥品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檢驗機構認證管理作業之諮詢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三十至四十人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任期二年，由署長就食品、藥品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等領域之本署人員及相關學者專家派聘兼之，並依專長分組；委員因故無法完成任期者，得另遴派(聘)兼之，繼任委員之任期，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，綜理審議事宜，由署長就署內委員派兼之；並置幹事一人辦理本小組各項行政、聯繫工作，由署長就本署人員派兼之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無法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當次會議應出席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表決時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主席不參與表決，惟於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，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；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及派兼人員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

支領書面審查費、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親自出席者，得提出書面意見。

(二)對於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內容，應負保密責任。

(三)對於審議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及工作人員應迴避。

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要點自核定日起生效。

本要點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之規定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